

# 南诏国的 法律与社会控制

*Fa Lv Yu She Hui Kong Zhi*

罗家云 著



中國民族攝影藝術出版社

# 南诏国的 法律与社会控制

*Fa Lv Yu She Hui Kong Zhi*

罗家云 著

中國民族攝影藝術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诏国的法律与社会控制/罗家云著. —北京: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80069-792-0

I. 南... II. 罗... III. 南诏—法制史—研究 IV. D9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8254号

责任编辑: 陈立民  
封面设计: 晴天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4号 邮编 100013)

昆明市西山新雅彩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9×1194毫米1/32 印张: 7.75 字数: 192千字

印数: 0001-1000

书号: ISBN 978-7-80069-792-0/D. 10

定价: 28.00元



## 作者简介

罗家云，云南新平县人，法学博士，副教授，现为玉溪师范学院政法系主任。先后就读于四川大学历史系，北京大学历史系和云南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法学、历史学和民族学研究，出版专著5部，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

## 前 言

南诏是云南历史上第一个统一了今云南全境，正处于国家化进程中的地方民族政权。从地方史角度看，南诏承上启下，在云南地方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研究南诏国法律制度，不仅可以丰富中国法制史的内容，填补云南地方史研究中的空缺，而且可以了解和认识南诏社会的全貌。与此同时，我们可以通过观察南诏法律制度的成长，探讨法理学中法的产生、法的移植、法的传播和法律多元等重要问题，深化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还可通过对南诏社会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挖掘和整合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社会控制方面的史料资源，为今天国家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施。

本文分上、下两篇。上篇讨论了南诏国建立前云南地区的社会与法律、南诏的国家化进程和南诏的政治地缘文化关系三个问题。首先从进化、移植和传播三个维度，分析和展现南诏国建立前云南地区的社会和文化。云南是人类及其文明的发祥地之一，自有人类社会，在其生产、生活和相互交往中便产生了古老的规则，这些规则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慢慢地进化着。与此同时，原始人群体间古老的史流也同时进行着，这已为考古学材料和古文献所证明，在丧葬习俗、器物形制等方面已有相互影响。有文字可考的大规模的汉文化传播发生在战国时的庄蹠入滇，它对云南文化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规则和社会控制方面的影响同样重大。西汉在云南地区设立郡县之后，开始了向云南地区移植制度、规则和文化的漫长历程，但中央政府（朝廷）对云南地区的控制却是间接的和松散的，史称羁縻统治。至隋末唐初，云南虽有爨氏割据等地方势力的成长，但总体始终为中央王朝的羁縻州县，奉王朝正

溯。通过分析，我们发现，不论是规则还是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交流、移植和传播都是十分重要的发展动力，孤立的自我进化能力是极为有限的，这便产生了云南地区严重的发展不平衡：有交流、有传播、有移植的地方优先发展起来了，而封闭的地方则长期处于落后状态，但仍缓慢地发展着。

第二章探讨了南诏的国家化进程。唐初，云南地区的总体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最为重要的便是吐蕃崛起和东进，以此为契机，在内外两个因素的推动下，南诏开始了其国家化进程。与其它任何民族的国家化进程一样，南诏的国家化进程也是领土、居民和政权组织三要素的成长过程，但不涉及主权要素，南诏是有边疆无边界，有政权无主权的古代国家。影响南诏国家化进程的因素很多，但基本的是内部和外部两个因素，以蒙氏家族为代表的内部因素，总是千方百计地积累国家要素，推进其国家化进程；而以唐王朝为代表的外部因素，虽在特殊形势下会采取客观上推进南诏国家化进程的行动和措施，但其主观愿望则始终要遏制南诏的国家化进程。国家化进程是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南诏的国家化进程在郑氏篡因时被中断，至元帝国建立云南行省后彻底终结，其国家化进程未能最终完成，但这并不影响其独立法律制度的存在。

第三章讨论的是南诏的政治文化地缘关系。南诏周边的吐蕃、东南亚诸部落部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方面对南诏都发生过或多或少的影响，但对南诏产生了持续而深刻影响的却始终是唐王朝，这不仅有历史和交流范围等方面的原因，文明类型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南诏和唐朝都属农耕文明类型。

下篇研究南诏国的法律制度。南诏国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内容十分丰富，本文重点讨论了南诏的官制、刑事法律、土地制度和民族习惯法四个问题。

首先论述了南诏国的官制。毫无疑问，南诏国的官制受唐制的深刻影响，但由于南诏国与唐王朝之间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

## 前言

---

平的差距，其官制的差异也是不言而喻的。本文从南诏王、中央官制和地方官制三方面描述南诏官制的全貌。关于南诏王，重点考查了王权的形成、南诏王的职权和南诏王的选任继承制度三个问题。通过分析，结论为：南诏王的王权是从部落公共权力组织蜕变而来，通过战争和宗教意识等，使其王权得以强化和神秘化。南诏王王权形成的过程基本与其国家化进程同步，因此最终也同样未形成完整的王权，他同时具有南诏王和唐边郡封臣双重身份。南诏属于绝对君主制政体，南诏王在南诏内部拥有最高行政权、最高军事指挥权、最高立法权和终审权，这已为史料和理论同时证明。南诏王位继承以嫡长子继承为主，代位继承和兄终弟及为补充。

南诏模仿唐制建立了以清平官、大军将和六曹或九夷为核心的中央官制，其职权和分工类似于唐制，但中央官制尚处于完善过程中。从史料看，南诏中央取官人数不过百人。

在地方，南诏设立以十睑、六节度、二都督为核心的地方行政组织系统，这些组织系统在南诏存续的250多年时间里有调整有变化。限于史料，其基层组织难得其详，但在十睑下尚有制都督、理人处、总佐的基层组织存在。节度和都督之下也有州、县组织存在，此外还有大量的部落、部族和传统组织存在，但相关史料缺乏，无法进一步考证描述。

第二章研究南诏的刑事法律制度。刑法是南诏法律体系中最重要的一个分支。南诏国的刑事规范主要由进化的、移植的和功能的三类规范组合而成。进化的规范是指南诏内部传统的禁忌和习惯发展变迁而来的规范，从史料和相关理论看，南诏国进化的刑事规范主要来自战争、血亲复仇和乱伦禁忌三个方面。其移植的规范主要来自唐王朝、吐蕃等国家或部落，唐律是南诏移植的主要对象。功能的规则是以南诏王为首的南诏统治者为维护其阶级统治而创设的刑事规范。南诏国的刑罚方式深受中央王朝的影响，见诸史料的主要有死刑、流刑、徒刑和杖刑四类，此外还存在迁、分、赎、夺几

种附加刑。南诏国的主要犯罪包括危害南诏政权方面的犯罪、违反军法的犯罪和违反日常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几大类，并已形成了贫富有别、官民有别、主从有别和民族有别的量刑制度。

第三章论述南诏国的土地法律制度。首先分析了影响其土地制度的诸因素。从文明类型看，南诏国是以农耕文明为主，兼有游牧文明传统的国家，因而行重农而不抑商的政策。南诏国多次大规模的人口迁徙和移民对南诏的土地制度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农村公社所有制模式对南诏土地制度的影响最大，形成了南诏总有（主权）集体分有、部民占有的特殊土地制度。传统研究重点分析的社会形态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同样影响着南诏的土地制度。但要全面地、动态地用主客观相统一的标准来分析南诏的社会形态，南诏的授田制与唐均田制有一定联系，在性质和实施范围方面却有重大区别，南诏授田制实施的范围从地域到主体均极为有限。

第四章研究南诏的民族习惯法，社会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南诏这样一个政治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多民族国家，由于其官僚机构正处于建立和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民族习惯法在其社会控制中的作用远远大于国家法，这类似于中国夏、商、周时期的礼刑关系。通过史料和理论比照，我认为南诏的社会控制模式为积极的、以内在控制为主的、非制度化或制度化程度不高的软控制模式。从发展阶段分析，南诏正处于从民族社会向贵族社会，习惯法秩序向官僚法秩序的过渡阶段。与其它法律一样，南诏国的习惯法也是一种地方性知识。但由于习惯法本身的特征和南诏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民族部族众多、无统一的语言和文字、地理复杂等原因，其地方性特征更显突出。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熟人社会里，其效力是有保障的。但随着移民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地方性知识的局限性便会凸现出来。规则多元和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层次性也是南诏社会控制的一个重要特征。

## Abstract

Nanzhao was the first regional regime which unified whole Yunnan area, so it occupied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on the local history of Yunnan. Study the law system of Nanzhao, not only can enrich the contents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history, but also can fill up the lack and empty in the local history research of Yunnan with the overall understanding and know the entire content of Nanzhao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we can probe into the origin of law, transplantation of law, legal dissemination and legal pluralism and other theories of law through observing the progress of Nanzhao's law system and turning the research to these problems deeply.

This dissertation comprises two parts: the rise and national progress of Nanzhao and main legal institutions of Nanzhao research. First part includes three chapters: the society and law before Nanzhao in Yunnan area, the rise of Nanzhao and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e relationships of Nanzhao. First chapter discusses the society and culture from evolution, transplant and spread three dimensions. Yunnan is one of the place where mankind and it's civilization first rose. Then the ancient rules had been produced from living and mutual communication. These rules developed slow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culture. The large - scale dissemination of Han culture occurred at Zhuangqiao came into Dian area, it brought deep influence on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rules and social control etc. The

west Han dynasty began to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in Yunnan area and began to transplant rules and other systems to Yunnan area. But the power of central government had never really controlled Yunnan area. Through above analysis, we discover: communication, transplantation and dissemination were very important development motives, the ability of ego evolution was extremely limited. This led to serious development unbalance in region of Yunnan.

The second chapter is about the rise and national progress of Nanzhao. The beginning of Tang dynasty, the total situation of Yunnan area was deeply changed.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was the rise of Tibet and it's east march. To take this chance, Nanzhao began it's national progress promoted by inside and outside factors. Just similar with other any nation, Nanzhao's national progress included three factors: territory, residents and political power organizes. A lot of factors affected national progress of Nanzhao, but basic factors were two: inner and exterior—the inner factor was to push the national progress and the exterior factor was to hold back the national progress. The national progress is a long history process, Nanzhao hadn't completed it's national progress. But it doesn't affect the existence of it's independent law system.

Chapter three discusses Nanzhao's political and cultural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nations. There were three main relationships that influenced Nanzhao: Tang dynasty, Tibet and Southeast Asia tribes. The most important relationship was with Tang dynasty.

The second part is about Nanzhao's legal system. Nanzhao had built up a complete law system with abundant contents. This paper discusses four main problems: official system, crime law, land system and customary law. First discusses the official system of Nanzhao.

There are three main topic: the king of Nanzhao, central official system and local official system.

The second chapter studys the crime law. The crime law was the most important branch in Nanzhao's crime law system. The crime norms of Nanzhao came from three methods: evolution norms, transplantation norms and functional norms. There were four penalty methods: death penalty, period penalty, beat penalty, and exile penalty. The most important crimes of Nanzhao were crime of against government, crime of army and crime of common living.

The third chapter studys the land system. There are four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land system of Nanzhao: civilization type, large - scale population immigration, Asia product mode and social formation. The land system of Nanzhao was similar with Tang dynasty's, but had it's unique features.

The fourth chapter is about customary laws, social control and disputes solve mechanism. The customary law was the most important method for social control of Nanzhao because of the unbalance development of Nanzhao's society. The most important charactem of Nanzhao's customary law and social control were local knowledge and norm pluralism.

## 绪 论

法是人类脱离野蛮状态以后所形成的，类似于习惯、道德信条、宗教教条等规范的一种社会控制手段。

●——戴维·M·沃克

法作为社会控制的一种最强有力的手段，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可能永远存续下去，它仅仅最一种历史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为了弄清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产生、发展的规律，多少法学家付出了艰辛和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但这些成果能否足以说明法这一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了呢？至少在中国，这一问题仍需进行更为广泛的探索和研究。

传统法律史学的研究，控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逐渐明晰起来。如果仅从国家法和社会进化论的角度看，似乎已有定论<sup>●</sup>。但随着法律概念的扩展和面对法律多元以及法律移控、法律传播新理论的挑战，这些结论又变得模糊起来了。这或许就是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把我们的认识逐渐向真理控进。为此，我们有必要用新的方法和模角，在更为广泛的领域内探讨这个问题，因此我选择了南诏的法律制度这一选题，试图通过民族学和人类学的模角来审视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我清楚

---

●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出版社，1988年版，第519页。

● 作者：法是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法的发展经历了四种历史类型，法将因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而消亡。

地意识到,这样的探索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难度。在理论上,法律、国家、阶级、民族、进化、移植、传播这些不可回避的概念均面临选择甚至作新的界定,一个法律初学者的选择甚至是界定能不能得到相关专家学者的认可或理解?在实践上,南诏国距今一千多年,史料有限,在理论层面分析和揭示南诏主要制度尚可,而要在更深层次上恢复或再现南诏的法律生活则难。这就要求我们尽可能多地利用史料,用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的理论进行一些必要的推测。该选题不仅要在理论层面分析南诏的主要制度,也试图通过一些案例和史料再现南诏社会的法律生活<sup>●</sup>。这种进路又能否得专家和同仁的认可呢?这些不确定因素在考验着我,是提倡和鼓励创新的时代主题激励我进行一次冒险——一个法学的初生牛犊在庄严法学殿堂的历练。

这种冒险是不是值得?有何意义?我们可以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回答这个问题。首先,从理论角度看,如果通过上述学术进路做好这一选题研究,第一,可以充实中国法例史的内容。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都为悠久的中华文明作出了贡献。但“以前的法律史研究对王朝法制的研究比较多,一概制度文化就是秦汉律、唐宋律、明清律,面对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和地域组织的制度的研究不够”。<sup>●</sup>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中国法制史显得单调和不够全面。近年,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逐渐丰富起来,南诏国的法律制度研究,也可作为丰富中国法制史内容的素材之一。路二,可以为法理学的研究提供一些新素材。中国传统的法理学研究,实际上是对经典著作的注释,近几年引入不少西方法理学研究的成果和方法,使中国的法理学研究出现了一次新高潮,涌现了不少经典之作,这主要得益于方法和视角方面的创新。若没有新的学

---

● 罗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选择和运用了这一进路,使中国古代法活生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读来不仅有启发,也有兴趣。

● 吴大华:《民族法律文化散论》,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 目 录

---

术资源的发掘和整合,这一高潮也会因缺乏学术资源的支撑而走向衰落,通过史料整理和田野调查等方式挖掘新的本土学术资源,才会使法理学的研究长盛不衰,本选题也想在这方面作一个粗浅探寻。第三,可以丰富云南地方史研究的内容。长期以来,云南大学一直重视地方史的研究,不仅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形成传统。在云南省确立西部大开发中的战略走位时,把建设民族文化大省,发展旅游业作为云南在西部大开发中的一个重要的战略目标,云南大学这一学术传统便有了用武之地,得以迅速发展而形成强势学科。在云南地方史的研究中,南诏不仅上承秦汉魏晋,下启宋元明清,而且也是第一个统一云南全境的地方政权,因此备受关注,成为云南地方史研究中的显学,取得了不少有价位的学术成果。检索这些成果,我们轻易就会发现,南诏法律制度方因的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由于法律是社会生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侧面,这种缺失使我们不可能全而准确地认识南诏社会的全境,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但愿本选题的完成能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南诏史研究中的这个缺失。

从实践方面看,中国已通过宪法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人们逐渐认识到,在中国这样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的多民族国家,实施依法治国的难点是占全国领土面积 60% 以上的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司法工作者、法学家和地方行政官员都逐渐意识到,要在广大少数民族地区推行依法治国方略,必须充分利用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的社会控制和法治资源,才能以最小的法律实族成本取得最大的收益。否则,不仅法律实族的成本高昂,而且会形成对立情绪,这就要求我们尽可能地挖掘,整合少数民族地区传缺的社会治理和法治资源,为少数民族地区推行依法治国方略服务。本选题也试而在这方面作一初略的尝试。

## 目 录

绪 论 .....	1
-----------	---

### 上篇 南诏国的崛起

<b>第一章 进化、移植与传播——南诏国建立前云南地区的社会与法律.....</b>	<b>1</b>
一、云南本土文化的成长和进化 .....	1
二、羁縻州县和大姓：移民、中原文化的传播与中原法律制度的移植 .....	5
三、南诏国建立前云南地区的总体形势.....	11
(一)政治形势 .....	11
(二)南诏建立前云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情况 .....	16

<b>第二章 南诏国的崛起——从部落、部族到国家的庶进过程 .....</b>	<b>20</b>
一、氏族、部部、部族与国家.....	20
二、南诏从氏族、部落到国家的庶进 .....	23
(一)有关南诏先世的历史传说 .....	23
(二)南诏部落联盟的庶立和扩展 .....	25
(三)洱海周边地区生产力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	29
三、南诏国家庶的成长 .....	32
(一)南诏国领土的拓展 .....	33

(二)南诏国境内的民族和居民 .....	39
(三)南诏国国家政权组织的逐渐成熟 .....	44
<b>第三章 南诏的政治文化地缘关系 .....</b>	<b>48</b>
一、南诏与唐朝的关系 .....	49
(一)南诏为唐之辖地 .....	50
(二)居王朝支持南诏统一云南地区 .....	51
(三)南诏叛唐及天宝战争 .....	53
(四)南诏与唐朝的结盟与和亲 .....	55
二、南诏和吐蕃的关系 .....	59
(一)吐蕃的崛起与东进 .....	59
(二)南诏和吐蕃的战与和 .....	61
(三)吐蕃对南诏的影响 .....	66
三、南诏与东南亚诸国的关系 .....	69

## 下篇 南诏国主要法律制度研究

<b>第一章 南诏国的官制 .....</b>	<b>74</b>
一、南诏王 .....	74
(一)“诏”、“王”考 .....	74
(二)南诏王的职权 .....	80
(三)南诏王的选任和继承制度 .....	90
二、南诏国的中央官制 .....	96
(一)渐平官 .....	97
(二)大军将 .....	101
(三)六曹和九夷 .....	103
(四)渐诏的其它中央职官 .....	107
三、南诏的地方官制 .....	109

## 目 录

---

(一)十贊 .....	110
(二)六节度和二都督 .....	111
<b>第二章 南诏的刑事法都制度 .....</b>	<b>118</b>
一、南诏国刑事法律规范的渊源 .....	119
(一)进化的刑事规则 .....	120
(二)移植的规则 .....	124
(三)功能的规则 .....	126
二、南诏国的刑罚制度 .....	127
(一)刑罚方式 .....	128
(二)南诏国的主要犯罪 .....	137
三、南诏刑法的量刑制度与司法制度 .....	143
(一)量刑制度 .....	143
(二)南诏司法制度 .....	145
<b>第三章 南诏国的土地法律制度 .....</b>	<b>149</b>
一、影响南诏土地法律制度的诸因素 .....	149
(一)农耕文明与南诏的土地制度 .....	149
(二)南诏国的迁徙、移民与土地开发 .....	154
(三)农村公社与南诏的土地制度 .....	156
(四)社会形态与南诏的土地制度 .....	161
二、南诏的授田制及其实施范围 .....	164
(一)土地所有权的起源和土地的封授方式 .....	164
(二)南诏的授田制 .....	166
三、南诏的赋税、货币和农业生产方面的法律制度 .....	176
(一)关于赋税的法律制度 .....	176
(二)关于货币的法律制度 .....	179
(三)关于农业生产的法律制度 .....	182